

113 學年度花蓮縣新城國中雙(多)胞胎新生編班意願申請單

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2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條文規定，雙(多)胞胎學生編班，得由家長於編班前，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不同班均可，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及導師。

有此編班需求之家長，本申請單請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與「入學確認單」一併交回原國小收齊。如未提出申請，則依照一般生編班原則辦理。編班後不再進行調整，謝謝您配合！

學生姓名	學生畢業國小	學生身分證號

編班意願(請擇一打勾)
☐ 請編「同一班」
☐ 請編「不同班」
☐ 不指定，進行 型編班 可能編在同一班或不同班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:_____

連絡電話: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